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铁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铁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铁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883,056.01	176,542,382.72	-4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81,009.96	1,246,402.28	-2,88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79,142.27	-8,022,366.46	-53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476,359.90	-66,693,835.31	1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037	-2,897.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037	-2,89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0.07%	-1.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9,051,459.41	3,561,087,508.54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7,901,107.45	1,969,412,190.31	-1.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9,866.01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630.39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57,350.15	捐赠支出及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36,380.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29.88	
合计	-101,867.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8%	71,300,654		质押	49,310,000
陈家兴	境内自然人	10.08%	33,774,705		质押	17,830,00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3%	7,45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	6,499,600			
路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7%	2,585,609			
蔡高健	境内自然人	0.60%	2,011,700			
杜学智	境内自然人	0.56%	1,881,051		质押	1,160,000
汪平	境内自然人	0.47%	1,580,000			
吴声敏	境内自然人	0.43%	1,429,401			
方吉良	境内自然人	0.36%	1,196,28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300,654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654
陈家兴	33,774,705	人民币普通股	33,774,70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4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9,600
路立新	2,585,609	人民币普通股	2,585,609
蔡高健	2,0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1,700
杜学智	1,881,051	人民币普通股	1,881,051
汪平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吴声敏	1,429,401	人民币普通股	1,429,401
方吉良	1,196,281	人民币普通股	1,196,2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陈家兴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路立新、杜学智、汪平、方吉良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3、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陈家兴、路立新、杜学智、汪平、方吉良之间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51.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借款及购买材料等经营支出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162.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启动生产,预付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30.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了部分流动资金借款。

4、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36.00%,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支付了年初的所欠的材料款所致。

5、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在预收账款核算的款项转入合同负债中核算。

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39.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年初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53.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了上年末未付的税费所致。

8、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35.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年初所欠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所致。

9、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48.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延迟开工,发货减少所致。

10、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40.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延迟开工,发货减少所致。

11、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66.8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的银行贷款贴息冲减了财务费用所致。

12、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07.9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实施研发所致。

13、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7.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多于上年同期所致。

1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30.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减少,理财产品的收益减少所致。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49.69%,主要原因是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6、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53.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641.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延迟开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18、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5.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抵债资产抵顶债务确认损益所致。

19、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450.09%,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公司向公益慈善机构捐赠所致。

20、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46.6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延迟开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以及新冠状病毒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1、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30.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入减少利润下降所致。

22、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319.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延期开工导致收入减少以及新冠状病毒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9.15%,主要原因是报告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37.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946.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所致。

2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813.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借款以及支付经营活动的各项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首发上市时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和润公司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09年04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追加以下承诺:1、自青龙管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四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青龙管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和润公司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青龙管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3年0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龙管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青龙管业。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青龙管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青龙管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青龙管业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青龙管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青龙管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青龙管业与本公司或附属于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青龙管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青龙管业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青龙管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履行其与青龙管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青龙管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青龙管业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青龙管业相应损失。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对青龙管业有重大影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做出的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09年06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青龙管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青龙管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青龙管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09年06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书	公司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青龙管业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2009年06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五险一金的承诺	在青龙管业上市后,若由于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五险一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将由和润公司与陈家兴共同赔偿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2010年04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关于避免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龙管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青龙管业。3、本人将充分尊重青龙管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青龙管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青龙管业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青龙管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青龙管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青龙管业与本人或附属于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青龙管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青龙管业必须与本人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青龙管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履行其与青龙管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青龙管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青龙管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青龙管业相应损失。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青龙管业有重大影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做出的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09年05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青龙管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青龙管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青龙管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09年05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书	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青龙管业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2009年05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关于未签订股权转让确认函相关事宜的承诺。	如果未签署《股权确认函》的自然人中的任何一人今后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提出异议的,本人负责处理;如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责任并胜诉,本人将代替公司向对方履行法院判决。	2009年08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关于缴纳五险一金的承诺。	在青龙管业上市后,若由于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五险一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将由与本人和润公司共同赔偿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2010年04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马跃	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之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任职期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9年08月25日	2021年6月28	严格履行
	马跃	关于避免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的控股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本公司及本人的控股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09年05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马跃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09年05月26日	2021年6月28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无	基金投资	137,408,6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9,727,066.19		-6,823,652.28				109,727,066.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无	理财产品	17,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7,713,867.40			3,800,000.00	3,813,867.40		17,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54	黄山旅游	534,555.64	公允价值计量	275,100.00	-23,400.00	-282,855.64				251,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55,643,155.64	--	127,716,033.59	-23,400.00	-7,106,507.92	3,800,000.00	3,813,867.40	0.00	127,678,766.1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27	2,57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1,655.07	11,655.07	0
合计		15,482.07	14,225.07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赵铁成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12:00时在公司(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宏斌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年—2020年)》的规定;公司现金流及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充足,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回报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状况。

总体上,公司2019年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持了一致。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8、《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0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此次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非固定收益或者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非固定收益或者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量不超过对钢材、PVC树脂年度用量的80%,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1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为进一部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制度体系,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六条、第十六条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0-01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非固定收益或者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非固定收益或者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运营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

决议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理财产品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及审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品种范围内,授权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安排与之有关的后续事宜。

(七)信息披露

在决议有效期内, 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历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对方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所购买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2、市场波动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影响。

3、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未在规定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投资机会。

5、收益不达预期及本金受损的风险。

6、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风险投资的决策和管理、风险投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保证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为前提,理财产品仅限于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低、可控。

3、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 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5、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6、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时间段内的任一时点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 万元自有资金 (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尽可能提高资金的运营效率和收益。

2、通过开展适度的理财业务,尽可能提高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公告日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鑫根并购基金H投资基金基金合同(SK0790)》	投资基金	2,567.95	自有 资金	该基金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3号;首个固定开放赎回期为2017年12月20日,公司持有期至2017年12月20日。		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按期开放型(非保本)	3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9日—2020年5月12日		3.0%

五、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非固定收益或者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以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为前提。

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故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本